

外祖父母一度反对我父亲和母亲的婚姻

2

热点关注

父亲用他的名字为我命名

从我开始记事的时候起,母亲已经开始与那个后来成为她第二任丈夫的男人谈恋爱了。无需任何解释,我就明白了为什么这些照片会被藏起来。但是偶尔,曾经和母亲一起坐在地板上,在散发出灰尘味和樟脑球味的破旧相册里,我一面仔细端详着父亲——露出灿烂笑容的黑色面孔、突出的前额和一副厚重的眼镜让他看起来比实际年龄要老一些——一面还听着母亲独自讲着他生平的事情。

我知道,他是一个非洲人,属于肯尼亚卢奥部落,出生在维多利亚湖畔一个叫阿兰戈的地方。村庄很贫穷,但是他的父亲,也就是我的祖父侯赛因·安扬高·奥巴马,是一位出众的农场主,他是部落里的长老,同时也是一个会看病的药剂师。我的父亲从小帮他的父亲放羊,长大后就读于英国殖民机构在当地设立的学校。在学校里,他表现出极高的天赋,最终赢得了去内罗毕进修的奖学金;接着,在肯尼亚独立前夕,他被肯尼亚领导人和美国赞助者选中,前往美国大学深造,成为第一批为了建设一个全新的现代化非洲而到西方学习先进技术,并用这些先进技术建设家乡的非洲人之一。

1959年,二十三岁的他就读于夏威夷大学,成为那所大学里第一位非洲学生。他主修计量经济学,经过极其专心的攻读,三年后他以班上第一名的成绩毕业。他广交朋友,协助成立了国际学生协会,并担任了该协会的第一任主席。在一次俄语课上,他邂逅了一位羞

涩腼腆的美国女孩。她仅仅十八岁,后来他们陷入了爱河。女孩的父母起先非常谨慎,但最后还是为他的魅力和聪慧所折服;这对年轻人结婚了,她还生下了一个男孩,他给这个男孩取了自己的名字。后来他获得了另一项奖学金——这次是攻读哈佛大学的博士学位,但是却没有足够的经费带上新家庭一同前往。接着,分别的时刻来临了,他回到非洲去履行对那块大陆的承诺。母亲和孩子则留了下来,尽管距离遥远,但爱的纽带却不会因此而中断……

外祖父母居然同意了母亲的婚事

我的父亲跟我周围的人看起来完全不同——他黑得像煤炭,而母亲却白如牛奶——那时并没有太多地引起我的注意。

事实上,我只能确切回想起一个跟种族问题相关的故事;随着年岁逐增,它就更经常地被提起,似乎这个故事浓缩了我父亲生平德性诉说的本质。

故事是这样的,经过很长一段时间的学习之后,我的父亲和外祖父以及其他一些朋友一起,在当地一家海滩酒吧里聚会。每个人都兴高采烈地听着调子和缓的吉他乐,吃吃喝喝。突然,一个白人用在场每个人都能听到的音量,对酒吧招待宣称,他不能“坐在黑鬼旁边”品尝佳酿。酒吧里顿时安静下来,人们都看着我的父亲,觉得他们要打上一架了。然而,我父亲站起身,走向那个人,面带微笑地给他上了一堂课,一堂关于固执的愚蠢、美国梦的承诺以及每个人都享有人权的课。

外祖父说,“巴拉克讲完之后,那个小伙子羞愧难当,他当场从口袋里掏出一百美元给巴拉克,付了那晚我们所有的酒水费和小吃费,剩下的部分还够你父亲那个月余下的租金。”

十几岁的时候我开始怀疑这个故事的真实性,并且和其他的故事一样,渐渐地被我淡忘了。直到许多年以后,我接到一个电话,一个日裔美国人打来的电话,他自称是我父亲在夏威夷时的同学,如今在中西部的一所大学执教。他非常和蔼可亲,又为自己的冲动感到有一丝不好意思;他解释说,他在当地的报纸上看到对我的采访,一看到我父亲的名字,回忆立刻涌上心头。在我们接下来的谈话过程中,他也提起了那个我外祖父曾经讲述过的故事,一位白人想要用钱获得我父亲原谅的故事。“我永远不会忘记那件事,”那人电话里对我说。

“种族通婚”这个词扭曲、丑陋,就像“战前状态”或者黑白混血儿一样,预示着一种畸形的结果。它勾勒出另一个时代的景象,那是一个遥远的世界,充斥着马鞭和战火,到处是枯萎的木兰花和倒塌的门廊。然而直到1967年——那一年我度过了六岁生日,那一年吉米·亨德里克斯正在蒙特里指挥表演,那一年金博士(马丁·路德·金)已经获得诺贝尔和平奖三年了,那时美国人已经开始对黑人要求平等的呼声感到厌倦,以为种族歧视问题已经得到了解决——美国最高法院才宣判弗吉尼亚州对种族通婚的限制违反了宪法。1960年,也就是我父母结婚的那一年,在半数以上的州里“种族通

婚”仍然是重罪。但对那些少数支持国民权利议程又毫无见解的自由主义者来说,这是唾手可得的报复工具。

当然如此——但是,你会同意你的女儿和一个黑人结婚吗?

我的外祖父母同意了这件事,不管同意得多么勉强。这对我来说永远是个谜,我永远不知道他们为什么会同意。

外祖父带着外祖母私奔了

图出生在一个声名良好的家庭里。她的父亲在整个大萧条阶段拥有稳定的工作,在斯坦福油田负责石油业务。她的母亲在生孩子之前,曾在一所师范学校教书。他们的房子一尘不染,通过邮件订购名著;他们阅读《圣经》,通常避免去野外露营,他们重理性,轻激情,保持克制。

我外祖父的境况却要糟糕一些。没有人知道为什么——抚养他和他哥哥长大的祖父母虽然并不富裕,但他们是正派的虔诚浸礼会教友,在威奇托周边的石油开采基地工作,并以此来养活整个家庭。然而,外祖父却有些放荡不羁。

他十五岁的时候因为打了校长的鼻子而被勒令退学了。在接下来的三年里,他靠打零工为生,跳上前往芝加哥的列车,又去过加利福尼亚,后来他回来了,过着充满了月光、纸牌和女人的风流生活。就像他经常说的那样,他非常熟悉威奇托,那时他的家庭和图的家庭都搬往那里,而图并不讨厌他。当然,图的父母相信他们听到的关于这个年轻人的情况,强烈反对这段刚刚开始的恋情。图第一次把外祖父带回家见家人时,她的父亲看了一眼外祖

父乌黑向后梳理的头发和永远自信的笑容之后,毫不掩饰地发表了他的看法。“他看起来就像一个意大利人的后裔。”

外祖母并不在意。对她来说,高中教育足以养家糊口了,而且她早已厌烦了“社会地位”这回事,而外祖父肯定让她眼前一亮。我有时想象着,在战前的那些年代,在每一个美国小镇里他们的样子,他穿着宽松的裤子和坚硬的汗衫,头上戴着宽檐帽,递给伶牙俐齿的她一支烟,而她涂着厚厚的口红,头发染成金黄色,修长的腿漂亮得可以给当地的商店做模特儿。他给她讲述那些大城市的事,望不到头的高速公路,他如何从空旷而尘土飞扬的平原迅速逃离,在那里伟大计划就是找到银行经理人的工作;在那里娱乐代表着一杯冰镇林苏打水和一场星期天的音乐会;在那里恐惧和贫乏的想象扼杀了梦想,从出生的那一天起,他就已经知道自己将会在哪里结束生命,谁会把他埋葬。

他们就在珍珠港受到轰炸的时候私奔了,我的外祖父被应征入伍了。我母亲在外祖父的扎营地出生;外祖母在一个轰炸机装备线上做工;我的外祖父跟随巴顿的军队踏上了去法国的征程。

还没来得及真正参加一场战役,外祖父便从战场上回来了,全家搬到了加利福尼亚,在那里根据《退伍军人法案》,他进入了伯克利大学。但是课堂根本无法容下他的雄心壮志和旺盛精力,于是他们再次搬家了。起先是回到堪萨斯,接着是得克萨斯州的一些小城镇,最后到达了西雅图,他们在那里一直住到我母亲读完高中。

巴拉克·奥巴马 著
译林出版社友情推荐

[内容简介]

巴拉克·奥巴马成功入主白宫,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位黑人总统。奥巴马是近年来最具草根魅力的政治领袖,他的魅力来自何处,读完这本奥巴马亲笔撰写的传记,读者也许就有了答案。

[上期回顾]

那是我二十一岁生日刚过几个月之后的一天,我接到了一个陌生人的长途电话,告诉我,父亲去世了。直到我的父亲去世,之前,对我来说,父亲更多的还是一个虚构的存在。1963年,我还只是一个两岁的孩子,他就离开了夏威夷回肯尼亚了。

深夜一打扮怪异的女孩闯入我的住处

1

情感天空

女人很麻烦

人什么时候会感到寂寞呢?

比如,晚上回家的时候吧。没有光线,灯打开的话,房间还是早上出门的样子。读过的报纸放在原来的地方,洗衣篮里的衣服也都没有洗,早上没来得及刷的碗还油腻地躺在洗碗池子里。

这个时候就会开始想了:啊,原来我是一个人的呀。

其实,我并不讨厌一个人的生活。甚至于,有时还很庆幸。

庆幸的心情大多发生在打电动打到三更半夜也不怕有老妈来查房,从网上下载了最新的AV连续捧着爆米花看三个钟头都不需要担心女友的巡视,即使把有着浓重个人气息的内裤丢到沙发上也不会尴尬于保洁阿姨的清理。

总之,我所庆幸的重点可以归纳为一个,那就是我不用跟女人一起生活。女人,真的是很麻烦的动物。

然而就像刚才说的那样。我毕竟还是会感到寂寞的。所以,就算女人是很麻烦的动物,我偶尔也会想念她们。就像我每隔半年都会很想去看动物园隔着笼子看河马一样。

你们大概觉得河马是很温驯的动物。可我偏偏觉得它很凶悍。因为我从小学到高中,总是会被不同的女同学欺负。不是被强迫帮她们代写功课,就是周末陪她们约会。最可恨的就是跟她们在一起,我永远也别想一个人安静地享受完整包的零食。

这些女同学的嘴都很大,才可以让我终生难忘地留下她们咀嚼个不停的模样——对,就像是被选择了循环播放的DVD一样,她们留给我的画

面,只是重复地咀嚼这个和咀嚼那个,咀嚼完所有食物后又不甘心地开始咀嚼手指的景象——而且,要命的是,她们都姓何。或者,姓马。尚蒂出现在我面前的时候,我就问过她关于姓氏的问题。

深夜一女子来访

“我可以做你的邻居吗?”

这个戴着黑框眼镜,穿着粉色格子睡衣(不得不说一下,那种因为洗了一百多遍,逐渐褪色的粉红,真的应该入选世上最可怕的颜色之一),用一根橡皮筋把头发奇异地绑在头顶成为朝天辫的女生,在半夜十二点来敲我的门,见到我的第一句话,张嘴就像是幼儿园小朋友“我可以跟你做朋友吗”般的幼稚。

“你姓何吗?”我问。

“我姓尚。”她回答。

“那……你姓马吗?”我问。

“我姓尚!”她回答。

“那我允许你做我的邻居。”我把门关了起来。嗯,去厨房泡碗面,然后接着玩游戏吧。

“等等。”她一把挡住了即将闭合的门。力道不小,吓了我一跳。

“你要做什么?”我下意识地摸了摸下身。还好,今天的牛仔裤是名牌,应该没那么容易撕烂。

“作为新结交的邻居,参观一下是应该的!”她用右手的中指推了一下鼻梁上几乎占据她脸部面积1/2的眼镜,径直走了进来。我开始紧张起来,下意识地拦在了厨房的门口。

“一般来说,男人都会挡住卧室不让女生进的。”她一把将我拽开,力气奇大,“厨房有什么?”“难道有死尸!”她闯进厨房的时候无意识地加了一句。

我本能地哆嗦了一下,目

标很明确地冲着死尸而去,不只是我很心虚,也油然地察觉到这个女人身上飘散着一种危险的气息。而且,不晓得是不是我的耳朵出了问题,她的语气听起来……很兴奋?

但我担心的是,厨房里即使没有死尸,也好不到哪里去。因为躺在切菜板上的,是一根成年人的中指。

她打开了厨房的灯。聚精会神地开始看那根中指。

“这……是胡萝卜……”

我的声音有些颤抖。

“已经死了超过一年了。”她摸了摸喷在洗碗池边缘的血,放在鼻子前闻了闻。

“不……可能……”我继续颤抖。因为晚上才刚刚把他手砍下来。

“人类的死亡时间能从血液判断出来的上限,是一年。”她话音里满是藏也藏不住的喜悦,“超过一年,就很难判断准确的死亡时间了。”

我下意识地把落在厨房门口地砖上的菜刀拣起来,冷冷地盯着她专心致志看那根手指的后背。

她却突然一转身,就从我身边擦肩而过,眼镜后面透着似有似无的笑容。“晚安,好邻居。”她轻车熟路地绕过客厅地板上散落着的啤酒易拉罐直接走向大门,轻描淡写地冲我挥了挥手打着招呼,轻盈飘逸地从门缝里钻了出去,并轻易地替我把门反手带上。

电梯里的美女

昨晚新邻居的莫名到访,多少给我留下了一点不舒服的感觉,直到今天早上刷牙的时候也都还是心里毛毛的,一想到她临走前的神秘笑容,就连后脊梁也在发寒。

进了电梯后,我才发现电梯里已经有一人了。一个约莫二十来岁的年轻女生,穿着干练的职业套装,头发好看地蓬松并微微卷曲着,染了一点点茶褐色,很自然地披在肩上。她饱满的嘴唇涂过口红,颜色不艳也不会太素,勾勒出清晰的唇线。眼睛大而富有神采,睫毛很长并整齐地向上翘起,看人的时候哪怕只是一瞥,也似乎觉得她在聚精会神地打量。无可否认,这是个美女。

她见我冲进来,微微有点讶异。下意识地往电梯里挪了挪位置,下巴略抬高,注意着我有点急躁地不断用手指敲打电梯的关门键。“电梯不是电视机,你就算用力敲它,它也不会突然就显示出中央一套。”电梯门关闭的一刹那,她在我身后说道。

“是啊。”我刚一张嘴就后悔了,这种毫无意义的寡淡回答,只能让刚起步的对话陷入就此中断的窘境。眼见电梯已下降到了三楼,我因失去与美女交谈的机会而由衷失落的表情也上升到了脸的一半,她反倒又先开口说话了:“上帝。”

我愣了一下,随即毕恭毕敬地双手合十,冲她作了深深的一个揖:“阿弥陀佛。”

这回轮到她微微发愣了,两秒钟过后,她似笑非笑地解释道:“我是说我的名字叫尚蒂。高尚的尚,昆汀·塔伦蒂诺的蒂。”哪有人解释自己名字的时候会用“昆汀·塔伦蒂诺”这么偏门的外国人的名字做注解的。

然后她把ipod的耳机从耳朵上摘下来,似乎是怕音乐太大声会错过我说的话一样。摘下耳机后还顺便整理了理两侧肩膀上的头发,动作轻巧而优雅。

美女与丑女的区别就在于:美女拂发是见花见月见风雅,而丑女拂发则是头屑头屑白花花。

“哦,谢凯。”我忙不迭地把自己的名字告诉这个刚刚让我见花见月见风雅的女生。听到了我的回答之后,尚蒂轻轻笑着,从我身边擦肩而过,率先走了出去。

不知出于什么动机,我下意识地冲她的背影喊了一句:“我不是宗教信仰者。”

她脚步微一迟缓,复又把耳机戴上,闪身从楼栋的大门走到了小区外面。

被说话的工夫一耽搁,那电梯门就又猴急地要再关上。我反应过来自己也得抓紧时间出去赶地铁,可手指还没碰到开门键,从外面伸进来的一只手已经抢先把即将合拢的门给拉开了。

“连信不信宗教都要这么大张旗鼓地宣布,谢凯你的行事原则可真不低调啊。”

站在电梯外的,是一个笑起来连蜡烛都要融化的男子。他穿着一整套的运动服,额头上还挂着几颗没擦掉的汗珠,像是刚从外面跑了几公里回来的样子。

“刘浪,早上好。”我先是礼貌地冲他打着招呼。然后目瞪口呆地盯着他右手的手指。

刘浪住在我楼上,也就是七零四号房的住客。他搬来不久,其实才刚是这一两天里的事情。我们也是在电梯里相遇,但他第一眼就叫出了我的名字,可我印象里却没有他这么一个大学同学,于是他就到我家跟我“叙旧”。

刘浪坐在我家的地板上,眉飞色舞地跟我描述着大学的糗事。